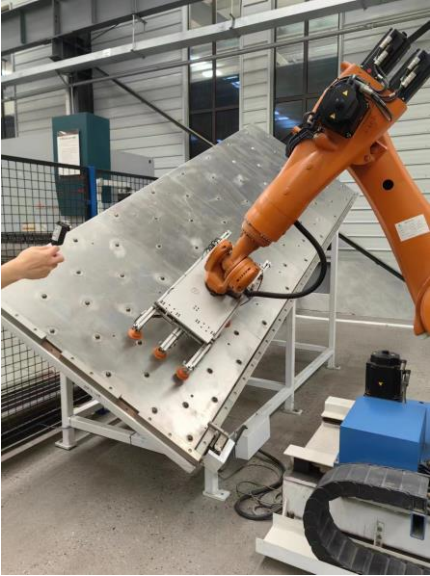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名称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汤路 166 号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汤路 166 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要产品	铝单板幕墙	年产量100 万平方米
现场调查人	陈超、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7. 02
采样人员	李康、李趁心 秦晓梅、陈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7. 03
检测人员	朱琳、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07. 03~2023. 07. 06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吕明亮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其他粉尘、铝合金粉尘、电焊烟尘：钣金车间切割、雕刻、打磨、焊接，轻量化复合车间切割、焊接，公辅单元巡检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和铝合金粉尘、电焊烟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钣金车间焊接，轻量化复合车间焊接岗位接触空气中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苯、甲苯、二甲苯：本次针对喷涂车间喷涂线巡检、底漆、面漆、清漆、调漆接触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故不进行识别分析。 （4）氮氧化物：钣金车间焊接，轻量化复合车间焊接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高温：钣金车间焊接，轻量化复合车间焊接岗位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电焊弧光：钣金车间焊接，轻量化复合车间焊接岗位接触电焊弧光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噪声：钣金车间转塔冲床、打磨工位操作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喷涂车间机械手喷底漆、机械手喷面漆、机械手喷清漆、补底漆、补面漆、补清漆、调漆台、质检区、下件区，开平车间开平机，钣金车间剪板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折弯机、蒙皮拉伸，轻量化复合车间全自动折弯机器人、冷压机，公辅单元空压机、污水处理站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1）噪声超标原因分析：针对钣金车间转塔冲床、打磨工位，由于冲床、打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固有噪声过高造成噪声强度超标。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钣金车间转塔冲床，加强设备减震基础，打磨工位操作位建议用人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区域隔声、吸声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粉尘因素岗位建议：针对钣金车间激光切割车间、雕刻机、打磨工位、氩弧焊位，轻量化复合车间激光切割车间、氩弧焊位，公辅单元污水处理站操作位，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因素岗位建议：针对钣金车间焊接，轻量化复合车间焊接操作位，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	---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喷涂车间喷涂线巡检、底漆、面漆、清漆、调漆、质检、下件，开平车间开平，钣金车间剪板、雕刻、折弯、拉伸，轻量化复合车间折弯、冷压，公辅单元巡检岗位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职业卫生规定的防噪耳塞，为钣金车间切割，轻量化复合车间切割，公辅单元巡检岗位作业人员配备防尘口罩，为钣金车间焊接，轻量化复合车间焊接岗位作业人员配备KN95 级防尘口罩，并要求其正确佩戴。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和毒物、高噪声和高温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噪声有害”、“当心弧光”、“戴防护镜”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7 月 23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7.24